原件有误，以此件为准。

砚山县财政局关于下达2024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第三批）的通知

砚财农〔2024〕65号

各有关单位：

根据《文山州财政局关于下达2024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第三批）的通知》（文财农〔2024〕76号）和《云南省财政厅关于下达2024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第三批）的通知》（云财农〔2024〕121号）要求，结合《砚山县人民政府关于2024年度第四批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安排计划的批复（砚政复〔2024〕701号）》，现将2024年第四批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下达你们（详见附件1）。现就资金使用管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切实管好用好衔接资金。认真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决策部署和省委、省政府工作要求，严格落实《云南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和《云南省财政厅等六部门关于修订〈加强中央和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使用管理的实施意见〉的通知》（云财规〔2024〕10号）规定，加强资金项目管理，优先选择条件成熟的项目，收到上级资金后30日内将资金分解下达到具体单位和项目（资金下达超时情况将纳入后续资金测算分配因素） ，加强项目实施跟踪调度，加快资金支出。持续强化资金监管，指导督促部门开展全过程绩效管理，确保资金使用规范安全，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益。

二、突出衔接资金支持重点。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中央和省委、省政府关于更多依靠发展来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要求，突出衔接资金支持重点，优先支持联农带农富农产业发展，2024年用于产业发展的衔接资金占比原则上不得低于下达你地区资金总规模的52%，进一步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增强脱贫地区和脱贫群众内生发展动力。

三、强化绩效管理结果运用。本次资金分配，将资金支出进度纳入分配因素，占比10%，扣减支出进度不达标县（市）和问题未整改完成县的资金，奖励给支出进度达标且支出金额较大的地区。得到奖励的地区要再接再厉，持续提升衔接资金管理水平。

四、落实直达资金管理要求。此次下达的省级衔接资金纳入直达资金管理，直达资金标识贯穿资金分配、拨付、使用等整个环节，省财政厅对直达资金实行动态监控。

附件：1.砚山县2024年第三批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下达表

 2.项目绩效目标表

砚山县财政局

 2024年11月28日